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》修訂。

## 貳、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與教學規劃，包括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- 二、運動訓練督導。
- 三、體育班校內自評。
- 四、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，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。
- 五、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，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。
- 六、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
## 參、本會設置委員：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委員由各相關行政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、體育班教師、家長代表、體育班學生代表擔任委員；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
二、委員：

- 1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擔任之。
- 2、體育班教師代表 6 人(體育班導師為當然委員)。
- 3、專任運動教練 1 人。
- 4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- 5、體育班學生代表 2 人。

## 肆、會議：

本會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伍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